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

信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额度及其他内容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来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